

##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会由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佟庆远先生。

6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 682,224,853 股。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,代表股份 230,944,913 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51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30,412,604 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7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,代表股份 532,309 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,代表股份 532,509 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,代表股份 532,309 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769,4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0%;反对 148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;弃权 26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428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56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16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769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0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428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44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26%。

## （三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787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230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56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3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792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20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56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4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2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20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56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4%。

关联股东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2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20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56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4%。

关联股东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-2028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787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230%；反对 1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56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3%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78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8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7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737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446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7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、张志伟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